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2021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批复时间：2022年9月7日

公开时间：2022年9月26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21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21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21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关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明

(十) 关于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包头市委办公厅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市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包党办发〔2019〕1号），组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工业和信息化、稀土产业发展、大数据管理、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自治区党委和包头市委相关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关于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

（二）监测分析全市工业经济运行态势，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运行中煤电油气运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提出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及中央、自治区、包头市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报送属于国务院、自治区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备案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指导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企业的运行和协调，负责工业园区相关工作。

（三）负责提出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及中央、自治区、包头市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报送属于国务院、自治区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备案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指导

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企业的运行和协调，负责工业园区相关工作。

（四）根据包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政策，提出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相关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建议。拟订工业和信息化年度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实施重点行业准入制度，组织实施工业布局调整。负责工业领域的行业管理。依法履行全市盐业主管机构的行业管理职责。负责全市电力行业的运行管理工作。推进电力市场建设，依法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和电力行政执法，维护电力市场秩序。负责全市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研究拟订全市煤炭经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煤炭经营的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煤炭经营秩序。

（五）指导工业绿色发展。拟订包头市工业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自愿型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及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工业绿色发展重大示范项目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负责工业节能监察工作。

（六）负责工业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创新体系建设，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用相结合。参与有关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指导工业行业的质量管理和品牌培育。

（七）组织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工作，组织拟订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推动新兴产业发展。

（八）负责稀土行业发展的宏观调控和行业管理。研究

拟订全市稀土产业发展战略目标和办法措施。指导稀土交易市场的建设与运营工作。承担稀土生产总量控制计划监督管理工作。

（九）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推动重要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开放共享工作。研究制定全市大数据产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

（十）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推进工业互联网、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发展。负责工业控制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调推进通讯网络和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协调通信基础设施网络资源共建共享。负责电子政务外网建设、运行、管理。

（十一）负责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协调民营经济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拟订实施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十二）指导、推动工业和信息化对外合作交流与招商引资。负责指导、组织全市工业和信息化企业间开展产业协作配套工作。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承接产业转移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科、人事科、政策法规科、经济运行科、投资规划科（行政审批科）、节能与综合利用科、原材料工业科（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力科、装备工

业科、消费品工业和科技科、盐业管理科、民爆和煤炭管理科、稀土行业管理科、稀土产业发展科、大数据发展科、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科、电子政务科、工业园区科、民营经济发展科、中小企业服务科、经济合作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科。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度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本级）

三、2021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市工信局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以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为统领，切实抓好保障工业经济稳定增长、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推动工业绿色发展、提升工业数字化水平等工作，各项任务目标均已完成或超额完成，全市工业经济又好又稳快速增长，实现了速度和质量“双提升”。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869.0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1481.19万元，增长106.72%，变动原因：一是增加年初结转余；二是追加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增加；三是人员工资增涨。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869.0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1481.19万元，增长106.72%，变动原因：一是增加年初结转余；二是追加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增加；三是人员工资增涨。

二、关于2021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总计2869.0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480.7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713.51万元，变动原因主要是2020年我部门承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后勤保障工作，财政拨入疫情防控资金,2021年此项工作交由市发改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初结转和结余388.2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13.14万元，变动原因一是本年预算执行率高；二是本年年末拨入项目资金减少。

支出总计2869.0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2869.0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872.02万元，变动原因为2020年我部门承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后勤保障工作，财政拨入疫情防控资金,2021年此项工作交由市发改委；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0.01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基本支

出结转,与上年相比减少442.89万元,变动原因一是本年预算执行率高;二是本年年末拨入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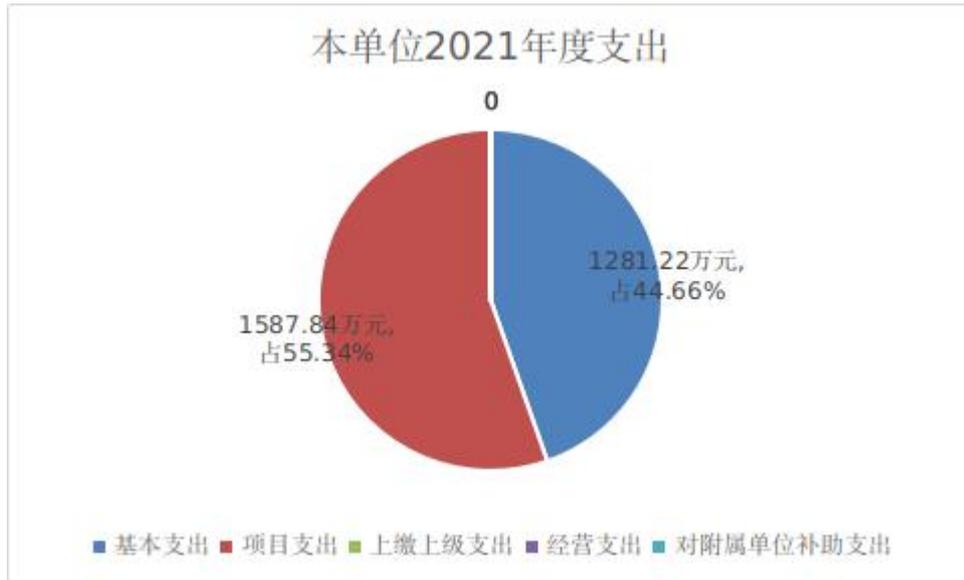
(二) 关于2021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合计2480.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80.79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 关于2021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支出合计2869.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81.22万元,占44.66%;项目支出1587.84万元,占55.3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 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869.06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388.27万元；支出总计2869.06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0.01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入支出减少5313.73万元，下降64.94%。主要原因：一是本年预算执行率高；二是本年年末拨入项目资金减少。

(五) 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869.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81.22万元，占44.66%；项目支出1587.84万元，占55.3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69.0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485.19万元，增长107.01%，变动原因：一是追加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增加；二是人员工资增涨。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

(1)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819.33万元，支出决算851.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增加。

(2)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社会事业发展规划（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51.73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工作需要追加项目支与上年相比减少14.51万元，变动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初结转和结余2.9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5.33万元，变动原因主要是机构撤销,结余资金全部交回财政统一管理。支出总计42.5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42.5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9.85万元，变动原因在职人员减少；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1万元，变动原因为2021年机构撤销；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变动原因机构撤销。

(3)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631.01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工作需要追加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89.86万元，支出决算173.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2.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行政单位2021年退休人员增加;二是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上涨。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95.66万元,支出决算97.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基数调整。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1.1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没有列入年初预算,支出金额为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虚账实补部分。

(4)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补助(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89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补助,支出金额为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虚账实补部分。

3.卫生健康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51.28万元,支出决算48.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减少。

4.节能环保支出(类)

(1)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9.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工作需要,追加专项资金。

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

(1)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监管支出(项)。年初预算260万元,支出决算243.42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支付款项。

(2)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工作需要,追加项目资金。

6.住房改革支出(类)

(1)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71.74 万元,支出决算 65.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减少。

7.其他支出(类)

(1)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39.5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电子公文改造升级专项资金。

(六)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81.2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57.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93.32万元、津贴补贴333.36万元、奖金93.5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7.9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4.0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8.0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0.5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54万元、住房公积金65.9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2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3.86万元、离休费43.99万元、退休费45.76万元、抚恤金79.02万元、生活补助4.9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5万元)，较上年减少645.69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2020年列支社保缴费出准备期补缴2014年--2020年社保缴费,2021年正常缴费;二是在职人员减少。公用经费123.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8.02万元、印刷费0.14万元、邮电费3.69万元、取暖费6.32万元、差旅费9.19万元、培训费1.16万元、公务接待费0.84万元、劳务费0.51万元、委托业务费4.16万元、工会经费12.45万元、福利费12.3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9.2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2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44万元），较上年增加46.5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上级部门来包头调研和专项工作租用车辆费用增加。

（七）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0.98万元，支出决算为0.84万元，完成预算的85.7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98万元，支出决算为0.84万元，完成预算的85.71%。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公务接待费决算较年初预算减少0.24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公务接待费逐年下降。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8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84万元，占85.71%。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车均运维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10.7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下半年公车改革，市工信局本级公务用车交回去公车办统一管理；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84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84万元，接待8批次，共接待77人次。主要用于一是接待内蒙工信厅调研；二是接待外省工信局调研学习考察和招商引资企业；三是接待国家工信部检查工作就餐。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增加0.5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原因，公务接待人次少，2021年上级检查工作和外省考察学习人次增加，公务接待费相应增加。

（八）关于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

（九）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

（十）关于2021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3个，实施项目12个，完成项目12个，项目支出总金额1587.84万元。财政本年拨款金额1587.84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0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811.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3万元，比2020年减少248.4万元，降低99.43%，主要原因是：2020年新购买党政大楼视频通信系统、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硬件等货物,2021年没有此项采购支出；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09.65万元，比2020年减少807.88万元，降低49.95%，主要原因是：2020年增加视频通信系统运维服务费、包头市钢铁企业发展诊断评估项目服务费、市党政大楼无线WIFI改造项目服务费、全市OA协同办公系统运维服务费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21年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减少。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11.0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99.7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11.0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99.78%。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3.71万元，比2020年增加46.54万元，增长60.31%。主要原因是：2021年上级部

门来包头调研和专项工作租用车辆费用。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公用经费支出0万元，比2020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行政单位。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与2020年持平；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主要是，与2020年持平。

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2个，共涉及资金1587.8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包头市电子政务外网统一互联网出口带宽项目”、“包头市电子政务外网光纤组网项目”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0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3个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综合考评结果均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包头市电子政务外网光纤组网项目、包头市电子政务外网租用统一互联网出口带宽项目、包头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云服务及市电子政务外网机房核心升级项目、市党政大楼无线WIFI改造项目、全市OA协同办公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等5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包头市电子政务外网光纤组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59.6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自评得分98.9分。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期目标已达成。2021年共租用包头市电子政务外网光纤组网项目3项；市电子政务外网光纤组网接入单位109家。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提供服务时间为1年；网络故障修复时间为1小时/次。租用包头市电子政务外网光纤组网项目裸光纤单位成本为6000元/条/年；互联网出口带宽单位成本为144000元/年；12个公网IP地址成本为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未得满分，扣分原因为电子政务网络所面向的受众、使用者均为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情况会受到用户期望、个人使用感受、操作习惯等因素影响，无法达到服务对象满意度100%。提出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做好统筹规划、制度先行，抓实过程管理、强化跟踪问效，多管齐下全力提高用户满意度。

2.包头市电子政务外网租用统一互联网出口带宽项目自

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年预算数为 160 万元，执行数为 1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预期目标已达成，项目自评得分 98.9 分。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保障我市电子政务网络平台与中央、自治区级电子政务外网平台互联互通，并为市政府 OA 办公系统顺畅运行及党政大楼无线 WIFI 使用畅通提供线路支撑。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未得满分，原因是电子政务网络、信息系统、政务网站所面向的受众、使用者均为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情况会受到用户期望、个人使用感受、操作习惯等因素影响，无法达到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建立完善的预算项目和专项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体系与绩效考核制度。

3.包头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云服务及市电子政务外网机房核心升级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年预算数为 120 万元，执行数为 1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预期目标已达成，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主用汇聚路由更新升级、备用上行链路成功启用，部署完成互联网防火墙、主用网闸、WAF、IPS 和上网行为管理等，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全部完成。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未得满分，党政机关用户单位满意度为 96%，未达预期 100%，满分 10 分，得分 8 分，扣分原因为政务信息系统所面向的受

众、使用者均为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情况会受到用户期望、个人使用感受、操作习惯等因素影响，无法达到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改进措施：做好统筹规划、制度先行，抓实过程管理、强化跟踪问效，多管齐下全力提高用户满意度。

4.市党政大楼无线 WIFI 改造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年预算数为 96.4 万元，执行数为 9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得分 99 分。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主楼、副楼、地下停车场三大区域 WIFI 信号全面覆盖和优化升级，上网认证方式更加安全、高效，运维管理、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高，对违法违规网络信息和行为的防控能力和溯源能力进一步提升。实现驻楼用户单位的使用体验普遍满意。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党政机关用户单位满意度为 96%，未达预期 100%，满分 10 分，得分 8 分，扣分原因为电子政务网络所面向的受众、使用者均为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情况会受到用户期望、个人使用感受、操作习惯等因素影响，无法达到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提出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做好统筹规划、制度先行，抓实过程管理、强化跟踪问效，多管齐下全力提高用户满意度。

5.全市 OA 协同办公系统运维服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年预算数为 48 万元，执行数为 4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项目得分 100 分。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次系统开发的各项功能长期稳定运行，能够有效提高全市电子政务办公效率，统一建设和使

用全市 OA 系统，能够降低投入成本，本项目总体取得较好成效。项目资金使用率 100 分、开发功能实用率 100 分、取得预期效果率 100 分。自评优秀。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目前没有发现问题。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包头市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平台建设项目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1.28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包头市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平台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12 二〇二二年七月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制定标准规范体系、建设业务子系统8个，业务子系统包括：目录管理系统、交换服务系统、数据治理系统、政务数据区块链管理系统、平台运维管理系统、数据资源目录梳理、数据管理门户、数据资源中心。实现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各委办局、包头市政务“一体化”服务平台、包头市各旗县区资源数据对接。

2020年1月，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本项目进行政府采购，选定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服务单位；2020年4月，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同。

本项目标准规范体系于2020年10月制定完成，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平台搭建（包括8个业务子系统）于2020年11月完成；项目初验工作于2021年2月完成并同步开始平台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各业务子系统运行稳定，试运行于2021年11月结束；项目终验工作于2021年12月完成。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平台搭建，实现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务资源共享交换，满足包头市有关部门对国建、省建垂管系统挂接到内蒙古自治区平台的数据调用需求，达到旗县区接入平台或下沉系统的目的。

本项目预算资金965万元，资金来源为包头市本级预算资金，截止评价日，财政拨款共计686万元，资金到位率71.09%，本项目资金共计支出68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经过现场调研、实地查看、资料分析、评审打分等工作程序，根据评价工作组的综合评价情况来看：

在项目决策方面，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但立项程序不够规范，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

在项目过程方面，预算执行良好、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政府采购程序规范；但资金未全部到位，制度执行不够有效。

在项目产出方面，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平台建设、数据资源对接、标准规范编制完成情况较好，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平台验收合格、数据安全性较好、系统稳定性较好、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平台建设及时、成本节约情况较好；但故障处理响应不及时。

在项目效益方面，实现了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平台数据共享，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平台覆盖率 100%、数据利用率较好、项目灾备实现情况较好、安全审计日志覆盖情况较好、应急预案健全。

通过本次评价，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1.28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立项程序不够规范，预算编制依据不够充分

评价工作组通过实地调研核查发现，一是，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但项目立项未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绩效评估等必要的评审论证程序，项目立项程序不够规范。二

是，本项目开展了项目需求调研工作，但未经过专家论证等必要的评审论证程序，预算编制依据不够充分。

制度执行不够有效

评价工作组通过实地调研核查发现，在财务制度执行方面，存在服务报酬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问题，具体表现为：合同约定完成项目首期建设支付 386 万元，完成项目二期、三期、四期建设分别支付 193 万元；实际首期支付 386 万元，二期、三期合计支付 300 万元，第四期未支付，财务制度执行不够有效。

在业务制度执行方面，存在合同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具体表现为：一是，合同要素不齐全，合同未明确项目具体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期前后不一致，本项目合同封皮页签订时间为 2020 年 4 月，合同第二十三条签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二是，资产管理不够规范，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平台于 2020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列入无形资产进行管理，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隐患。

故障处理响应不及时

评价工作组通过实地调研核查发现，本项目故障问题清单中显示，部分 1-3 级故障未在规定时间内交解决，故障处理响应不及时，如“数据交换任务异常问题、平台登录页面 404 报错、单节点掉线无法自动恢复问题”，可能存在部分时间系统无法使用，不利于信息共享。

四、有关建议

(一)规范立项程序，强化预算编制管理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在以后年度规范项目立项程序，按规定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报相关管理部门批复，同时也可采取上报主管部门审批的方式进行项目立项，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二是，建议项目单位在以后年度项目实施前进行必要的市场需求调研，为确保调查对象具有代表性，建议选择3家及以上的调研对象，以保证充分了解相关行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同时应组织相关项目评审或论证，推进预算编制规范化和科学化发展，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加强管理，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合同管理规范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签订合同，确保合同引用法律法规的有效性；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确保财务制度执行有效；加强项目资产管理，降低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三)加强项目运维管理，提高系统故障处理效率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定期开展平台安全检测，对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平台内故障申告的提出、受理、审核、批准、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全程记录并及时处置。

二是，建议项目第三方服务机构严格执行故障响应机制，及时处理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平台故障问题，保障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平台安全平稳运行，确保数据高效稳定共享。

(四)推动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提高平台利用率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及时更新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平台

共享交换数据，实现政务信息资源高效流动，在各部门间无条件共享，实现信息互通。

二是，建议项目单位对未接入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平台的委办局进行调研访谈，了解其接入平台共享信息的需求，增加政务系资源整合共享平台覆盖面，实现平台高效利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

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

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新莲 联系电话：5618391